

目前上述业务尚未产生相关业务收入和收益,陪伴机器人的具体落地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问题3,请问公司研发设计的陪伴机器人是人工智能机器人?该陪伴机器人在应用场景是否包括养老看护、儿童陪伴、心理健康等方面?

答: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陪伴机器人不是人工智能机器人,外观是不同于人形的全新形象设计,大小和重量也将不同于真人机器人。

问题4,陪伴机器人的应用场景主要涉及功能和任务,是否可以适用不同年龄人群和更多的带用用户情绪价值提升等?公司未来在AI+心理健康方面有何规划?

目前陪伴机器人的具体落地仍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形成相关业务收入和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问题5,贵司近期没有收到关于福锐科技的和高山云的合作进展如何?

答:复达,2024年5月,中央金融监管试点借款展期,通过大规模清收展期与专项借款安排,缓解地方财政压力,促使地方政府加快拖欠企业资金清偿。同时公司2023年与复达收取借款专项展期收,仍依依法全面清收的工作,结合中央政策及项目具体情况,全力推进还款展期收。今年二季度末,在此背景下,公司迎来关键节点,此前积累的拖欠企业借款,公司按期收回展期收。2024年融资3.8亿元,2025年第一期已融资1.74亿元,公司的资金状况与运营环境得到提升。今年二季度末,公司泰山和润项目因回款连续被冻结,均有部分应收账款展期。

2025年4月28日,正和资本与泰山(河)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泰山文旅集团”)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基于泰山文旅集团业务转型升级与文旅融合及GEP提升目标,致力打造文旅融合“新场景”生态,助力泰山文旅集团生态建设。目前,项目核心决策流程计划已完成需要方批准,已向正和资本、泰山(河)文化局进行充分沟通,并正在履行报批程序。根据项目规划,预计双方合作模式,由出资、分拆等核心事项进入深入探讨,目前暂未实施落地定案实施。

问题6,贵司的借款展期,请问贵司的借款展期是否由公司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后,原监事会主席、运营总裁是否还是还在,下一步将取得贵司的借款展期?

答:复达,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等法规制度则实施相关治理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再次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授予监事会行使。公司在取得借款展期展期时,已召开相关会议并设立专门监督委员会,并聘任董秘、法务、合规及运营等部门委员会工作人员,持续为公司与债权主体的高效沟通与反馈工作。

关于公司2025年度,请广大投资者说明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路云(上海)路演(how.rhcloud.sseinfo.com)。对公司长期以来关心和参与支持公司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线上互动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顺畅的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锐源清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6月21日

股票名称	康众医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持股身份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持股数量	790,000股	
减持比例	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其董事以上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与区间隔满

股票名称	武汉金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减持计划	1,601,60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23,601股 大宗交易减持47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99—37.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6,505,930.90元
减持完成金额	29,816,609.89元
减持比例	2.941%
预计占减持计划	不超过1.300%
当前减持数量	2,498,399股
当前减持比例	2.585%

股票名称	康众医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减持计划	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4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03—32.2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16,930.00元
减持完成金额	未发生, 150,250元
减持比例	0.092%
预计占减持计划	不超过0.16%
当前减持数量	747,000股
当前减持比例	0.641%

(二) 大股东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减持期间与区间隔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 是 ☒ 否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期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敏感事项。

(四)其他可能对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告信息的披露被报刊列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www.sse.com.cn和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该等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其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事项或该等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瀚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的规定, 公司暂不擅自个人股东持股, 每股实际现金红利为 0.205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已扣缴个人所得税, 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延期红利发放的个人所得税, 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相关计算规则计算应纳所得税, 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扣缴。个人资金账户中扣缴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在扣缴义务人, 公司在收到扣缴义务人的核定扣缴通知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缴纳。

具体纳税期限为: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提供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规定, 解禁后所得股息红利, 按照上述(1) 的规定计算应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 20% 的税率计算个人应纳所得税, 实际税负为 10%, 税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45 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 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金额需要调整, 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其取得的税收优惠, 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股东, 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发行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执行, 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税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金额, 需要调整可按照相关规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 提出调整其取得的税收优惠, 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由其自行申报。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税前 0.2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 如有疑问, 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50653177

特此公告。

泰康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

中到期尚未履行的股票期权计划 2.3539 号,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 鉴于本次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届满, 董事会决定注销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中到期尚未履行的股票期权 2.3539 号份。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计划 2.3539 号份,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履行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无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

跟踪评级说明

公司本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转股融资” 首次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 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评级机构和评级报告为公司经营状况及履行前行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 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号),评级结果如下:中诚信国际维持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高测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